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银河

证券代码：0008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楼 9~10 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核查意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本次交易被延后、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ST 银河”）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监管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终止的风险。

2. 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1,803,1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已经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如果因质押平仓或司法判决等被动减持，导致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将可能失去所拥有的上市公司 23.8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1 年 7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克洋行使，刘克洋同意接受银河天成集团的委托。根据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为独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因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委托人委托权利受限的极端情况发生，在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减持、前述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刘克洋先生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刘克洋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

3. 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的不确定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在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将协助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关于银河天成集团存在的对上市公司 ST 银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

1)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而面临的退市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导致上市公司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共计 19.70 亿元。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110 号公告（ST 银河: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ST 银河事项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上市公司胜诉的违规担保，涉及金额 38500 万元；原告撤诉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24,000 万元；驳回原告的违规担保，涉及金额 2304.1 万元；处于二审审理中或仲裁中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8170 万元；处于二审已判决或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涉及金额 110288.18 万元。

违规担保的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诉讼进展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	一审已判决，再审被驳回，执行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00
2	戎增发	一审已判决，再审被驳回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626.81
3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4.25
4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调解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0
5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0
6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仲裁审理中	-	3670
7	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00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9	李昱、李鸿	二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520.15
10	李振涛	达成和解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000
11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判决已生效，再审被驳回，提起抗诉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30

12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6.97
13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责任	10000
14	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32200
15	上海在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000
16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000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5500
18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4500
19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2304.1
2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涉及诉讼	不适用	20000
21	吴丽娜	原告已撤诉	不适用	4000
22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撤诉	不适用	20000
23	铁投吉鸿(原债权人吉信小贷)	胜诉	不适用	0
24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胜诉,近日唐盛投资重新提起诉讼	不适用	0
25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胜诉	不适用	0
26	徐峰	胜诉	不适用	0

经本报告核查,刘克洋先生承诺正在协助上市公司采取如聘请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督促原控股股东筹措资金、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并积极调用自身相关资源协调债权人通过债务重组等多项措施解决违规担保的问题,从而积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但未来能否完全解决违规担保的问题,以及未来何时完全解决违规担保的问题仍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未来如果刘克洋先生无法协助上市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无法偿还债权人的债务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为负,不再满足上市的要求而面临退市的风险。

2).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110 号公告（ST 银河: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ST 银河事项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在李鸿、李煜与银河集团借款纠纷案件中，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 股权被拍卖，从而银河集团新增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 2,901.07 万元。

经本报告核查，2021 年 8 月，刘克洋先生实控企业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代银河集团偿还 2,901.07 万元，但年底前能否真正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仍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4. 因未发现的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多发生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管理较为混乱，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和当事人已辞职难以联系，且由于没有留存这段时间对外违规担保的存档资料，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目前难以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发现的违规担保，未来上市公司存在因原有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主体未发现的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处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8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9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15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16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6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1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17
四、对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计划的核查.....	17
五、对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17
(一)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1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18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0
九、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1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22
(一)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22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23
(三) 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4
(四) 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核查.....	26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十三、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8
十四、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8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28
十六、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8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ST 银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克洋先生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刘克洋先生、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潘琦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ST 银河 261,803,1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刘克洋先生行使。
本核查意见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本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1、刘克洋基本信息的核查

名称	刘克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78031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A 座 27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执业、职务情况的核查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营业范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兴隆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8 月至今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刘克洋直接持股 51%
2	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北京天地合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是[注 1]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6年至今	在本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包括房屋的建设、出租、出售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今	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	否

			<p>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p>	
--	--	--	---	--

				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至今	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贸易;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投资管理;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融、商业信息咨询。	否
6	中基城投(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的经营活动。）	
7	贵州合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五指山五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	化工原料及成品、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塑料制品、纺织品、饮料食品、五金交电、家	是，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刘克洋直接持股 55%

				用电器、旅游工艺品。 (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	--

注 1：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赵爱银女士系刘克洋的母亲，其将持有的该公司 66.67% 股权托管给刘克洋(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经营权)，刘克洋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合明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	100,000	66.67% [注 1]
2	港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项目管理；酒店 管理；停车场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商铺租赁、 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注 2]

注 1：股东赵爱银女士系刘克洋先生的母亲，其将持有的该公司 66.67% 股权托管给刘克洋先生(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经营权)，刘克洋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6.67% 股权。

注 2：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持有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

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函》的材料，结合查阅《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等资料，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了存在标的数额较小的诉讼案件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没有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除 ST 银河的表决权权益以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讲解，向其详细说明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严禁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和资源、严禁违规担保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详细介绍和解释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其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要求。

根据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的《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是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开发；刘克洋先生从 2016 年开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具有公司管理经验。同时，刘克洋先生还担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股东的董事兼经理，间接持有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的 66.67% 的股权，负责天地合明的管理及运营。天地合明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业务涵盖科技、教育、地产、投资等。刘克洋先生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均在一定程度的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一定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取得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全部上市公司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股份的表决权。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四、 对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进行增持，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不排除会通过二级市场、参与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委托方/受托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 (股)	持有表 决权股 份比例
银河天成集团 有限公司	261,803,141	23.80%	261,803,141	23.80%	0	0
刘克洋	0	0	0	0	261,803,141	23.8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2021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克洋行使，刘克洋同意接受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刘克洋（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委托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原实际控制人，乙方的控股股东）：潘琦（以下简称“丙方”）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将乙方持有的全部银河生物 261,803,141 股股份（占银河生物总股本的 23.80%）所对应的表决权无偿、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甲方，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1.2 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乙丙双方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 甲方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 表决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代表乙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 (5) 其他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 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乙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 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第二条委托期限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不低于 18 个月且至乙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止。本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第三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本协议期限内, 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 甲乙丙三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2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转委托给其他方。

3.3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丙双方可以行使解除权:

- (一) 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
- (二) 甲方出现严重损害银河生物利益的行为;
- (三)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转委托给其他方的;
- (四)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的。

3.4 若乙方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银河生物股份因乙丙双方债权人通过法院或者其他合法途径而遭到处置, 则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也相应减少。

第四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4.1.1 甲方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4.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内部决议、决定及其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意向性交易/委托协议及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4.1.3 甲方承诺将协助乙方妥善解决关于乙方存在的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问题。

4.2 乙丙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4.2.1 乙丙双方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4.2.2 乙丙双方保证委托标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予第三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等限制委托标的委托给甲方的情形。

4.2.3 乙丙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其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意向性/交易/委托协议及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4.2.4 除本协议外，乙丙双方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甲方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克洋先生通过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受托形式的股份表决权而成为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最高的上市公司股东，刘克洋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占全部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3.80%，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刘克洋先生。

七、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1,803,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其中已质押 258,402,989 股，质押比例为 98.70%；已冻结 261,803,141 股，冻结比例为 100%。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刘克洋先生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表决权委托办理完毕后，刘克洋先生将获得占公司总股本 23.80%的可支配表决权，刘克洋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
情形。

九、 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分红政策调整。若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克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占全部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3.80%，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ST 银河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一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1.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银河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自本人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

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控制的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

天地合明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RX-TDHMZQZR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天地合明依据该协议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的《执行证书》项下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该《执行证书》项下银河生物未清偿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164.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9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务。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 44,546.09 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 44,546.09 万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9 万元消灭，剩余债权 618.12 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 44,546.09 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46.09 万元的债权。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且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2) 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拓展科技服务业领域，发挥原有科技服务运营管理优势，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租用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旗下的苏州婚纱国际商贸城建设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项目涉及婚纱城裙楼商铺 1 层至 5 层，总面积 53,950.94 平米，租金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2.75 万元。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公司与苏州港龙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 2020-031 号公告，上市公司 ST 银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在北海签署《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为提高公司闲置土地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就相关开发地块成立合作开发公司，项目全部开发资金和公司开发地块遗留问题全由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刘克洋先生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后续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战略继续发展。刘克洋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为解决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 年 4 月 27 日，刘克洋先生控制的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

天地合明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RX-TDHMZQZR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天地合明依据该协议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的《执行证书》项下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该《执行证书》项下银河生物未清偿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164.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9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务。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 44,546.09 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 44,546.09 万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9 万元消灭，剩余债权 618.12 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

44,546.09 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46.09 万元的债权。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且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为拓展科技服务业领域，发挥原有科技服务运营管理优势，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决定以自筹资金租用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旗下的苏州婚纱国际商贸城(以下简称“婚纱城”)建设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项目涉及婚纱城裙楼商铺 1 层至 5 层，总面积 53,950.94 平米，租金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27,515.84 元。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公司与苏州港龙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在北海签署《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为提高公司闲置土地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就相关开发地块成立合作开发公司，项目全部开发资金和公司开发地块遗留问题全由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解决，ST 银河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的相关承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st 银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刘克洋本身）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根据访谈，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所以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十三、 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洋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 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刘克洋先生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提出豁免申请，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安排。

十六、 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七、 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一定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若飞 周杰然
林若飞 周杰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可
丁可



年 月 日